

## 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*〈旬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联合管理服务项目名称〉(项目编号:ZZB2025-CSZB074)*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〈旬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联合管理服务〉,属于〈其他未列明行业〉;承接企业为〈中陕高标准农田建设集团(陕西)工程有限公司〉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0万元,资产总额为0.00544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〈标的名称〉/,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/;承接企业为/〈企业名称〉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企业(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陕高标准农田建设集团(陕西)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9日

### 备注:

1. 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,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## 11.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

致：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我方作为项目名称：旬阳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联合管理服务、项目编号：ZZB2025-CSZB074 的供应商，在此郑重声明：

我单位为非联合体参与本次磋商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：中陕高标准农田建设集团（陕西）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时间：2026 年 1 月 9 日

## 12. 承诺书

致：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1. 我单位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2. 我单位满足合格供应商：
  - 2.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  - 2.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  - 2.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  - 2.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  - 2.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  - 2.6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3. 我单位不存在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；（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；
4.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审核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。
5. 其他：我单位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6. 如若我单位中标，绝不会发生分包的情形。

特此承诺！

供应商：中陕高标准农田建设集团（陕西）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时间：2026年1月9日